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；

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等大宗商品的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上述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（单边）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。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二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减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上海

雍棠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

四、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（德阳）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崔巍先生、张荆京先生、吴燕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五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六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3 日